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林才順

電話：2686751#1756

傳真：06-2690219

電子信箱：lints1224@mail.tnepb.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1101140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市永康區建國段0164-000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公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貴公司對本處分若有不服，應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送經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正本：聖惠電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杞燕欽 君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張貼公布欄）、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惠請張貼公布欄）、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局土壤污染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謝世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110114085C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永康區建國段0164-000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聖惠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聖惠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26巷39號。
- 四、場址地號及面積：臺南市永康區建國段0164-0000地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面積：663.10平方公尺。
- 五、場址現況概述：運作中工廠。
-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土壤污染物重金屬鉻濃度532mg/kg及鎳濃度1,300mg/kg超過管制標準(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鉻：250mg/Kg、鎳：200mg/kg)；地下水污染物重金屬鎳濃度13.2mg/L超過管制標準(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鎳：1.0mg/L)。
- 七、其他重要事項：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局長謝世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環土字第1110114085D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永康區建國段0164-0000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第17條。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永康區建國段0164-0000地號業於111年10月4日環土字第1110114085C號公告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範圍：臺南市永康區建國段0164-0000地號。
-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行為。
 - 2、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



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局長謝世保

